

《菩薩戒品釋科判配合菩薩律儀二十頌》

前行

丙一、釋所受戒

隨力而供養，敬禮佛菩薩。
住十方三世，諸菩薩尸羅。

丙二、釋受戒法

丁一、總義
(能受意樂)

一切福德藏，當以善意樂。

丁二、正義

戊一、有師法

己一、加行法
(受戒境)

從有智有力，住律尊長受。

己二、正行法

爾時令善增，諸佛及佛子，善意恆於彼，眷念如愛子。

戊二、無師法

諸佛及佛子，眷念如愛子。

【表一】

丁一、總明守護法

隨於自及他，雖苦若有利，及利樂應作，不作樂無利。

更一、他勝自體

謂由猛利惑，失壞戒律儀，其罪有四種，意同他勝處。

第一他勝觸法

由貪利敬故自讚而毀他

第二他勝觸法

於有苦無怙慳不捨財法

第三他勝觸法

由忿不受他諫謝而打他

第四他勝觸法

謗毀於大乘宣說相似法

更二、他勝所作或過患

應更受律儀

更三、三纏差別

更四、可還淨之殊異

更五、捨戒因緣

更一、總標

中纏對三悔，餘罪於一前，如染非自心

更二、別釋

辛一、違犯攝善法(見表二)
辛二、違犯饒益有情(見表三)

丙三、釋守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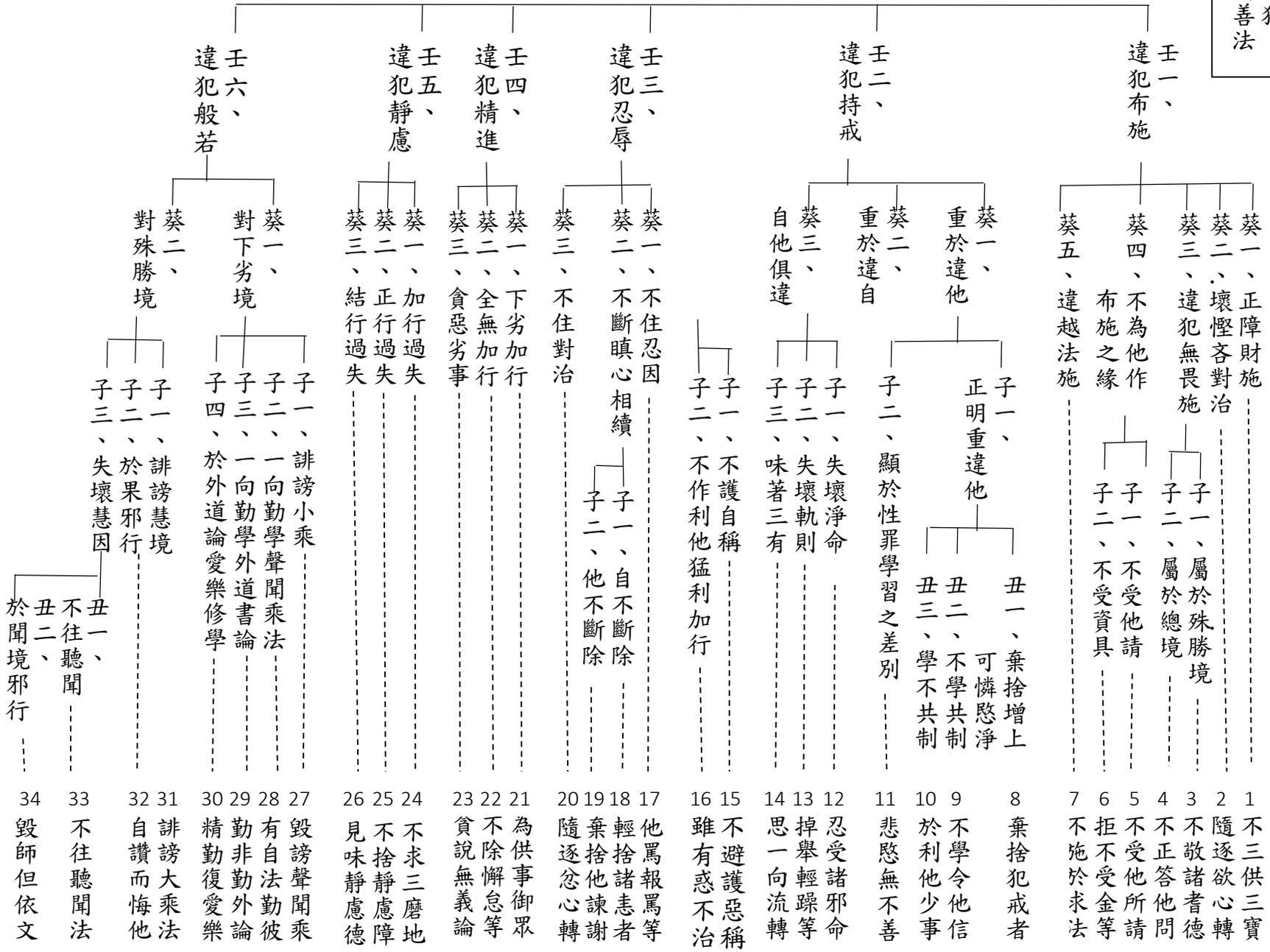
戊一、所斷罪犯

己一、他勝類

己二、惡作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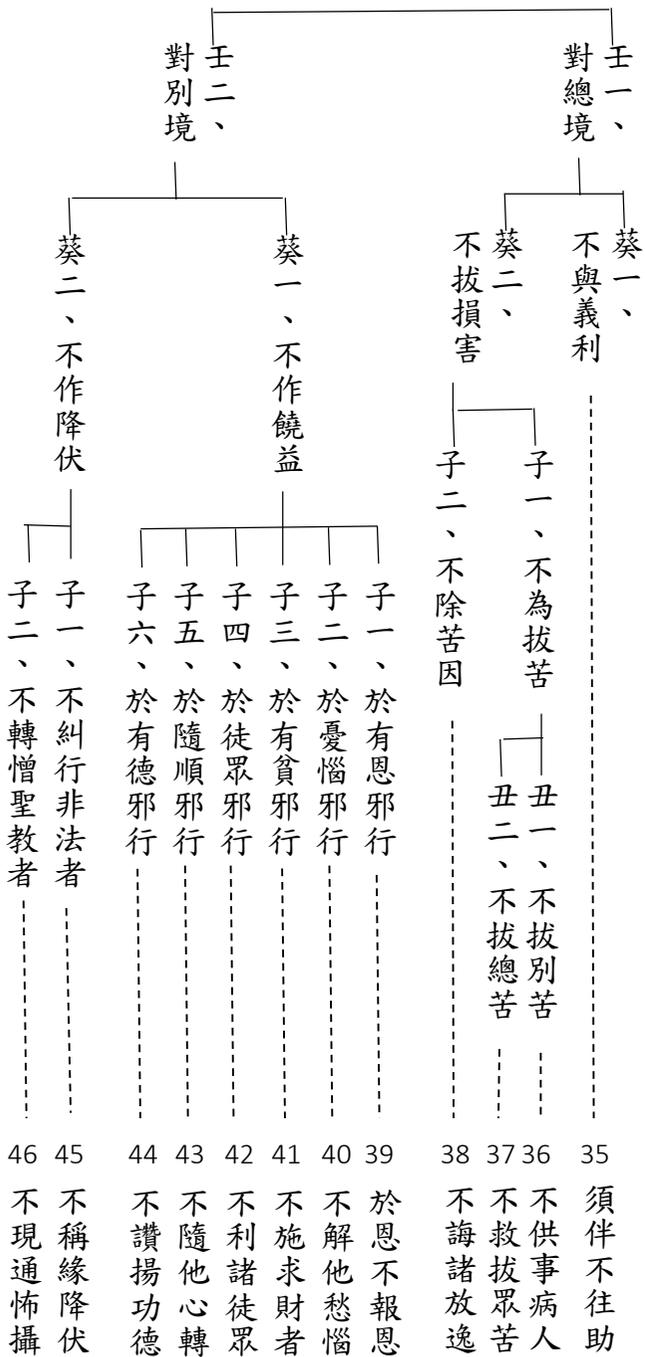
丁二、別釋

辛一、
違犯
攝善法



【表三】

辛二、
違犯饒
益有情



戊二、於罪護心之

戊三、犯已還出方便

戊四、佛說貪心罪輕之蜜意

戊五、犯罪大小之差別

戊六、安樂住緣

具哀愍慈愛

及善心無犯

35 須伴不往助

36 不供事病人

37 不救拔眾苦

38 不誨諸放逸

39 於恩不報恩

40 不解他愁惱

41 不施求財者

42 不利諸徒眾

43 不隨他心轉

44 不讚揚功德

45 不稱緣降伏

46 不現通怖攝